

从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油烟、恶臭问题到新污染物的治理,再到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法典是系统整合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生态环境法律规范的高质量法典,是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的高质量法典,也是一部用公法保护人类健康、地球健康的法典。

生态环境法典是对现实的立法回应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要在本届内编纂出“一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这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执行

院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孙佑海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从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油烟、恶臭问题到新污染物的治理,再到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法典是系统整合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生态环境法律规范的高质量法典,是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的高质量法典,也是一部用公法保护人类健康、地球健康的

法典。

高质量法典

记者:我国环境资源领域立法经历了怎样的发展过程?

孙佑海:我国环境资源领域立法,总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起步阶段(新中国成立至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发展阶段(1979年至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和生态文明新阶段(党的十八大召开至今)。